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發出。

## 意向書(「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表明有意進一步推進一步建議交易，該交易可能涉及本公司出售及買方收購本公司於 Graphex Technologies 之全部股權(「建議交易」)。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潛在買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潛在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其董事、其行政總裁及其主要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買方均表明有意進一步推進一步建議交易。

### 代價

建議交易的代價須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參考基於買方對 Graphex Technologies 進行的初步盡職調查後計算出 Graphex Technologies 業務(扣除負債)的交易前企業價值介乎 1 億美元至 2 億美元而釐定。預期購買價將以買方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代價股份」)進行結算。

## 排他期

自意向書生效之日起至其後一百零五(105)日(即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或終止日期為止期間內(「排他期」)，本公司不得，並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包括(於適用範圍內)平行或後續投資基金或管理工具)以及其各自代表不得，就與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授權或另行處置 Graphex Technologies 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權、業務或重大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外)有關的交易(無論通過購買、合併、整合、資本重組、獨家許可或其他方式，或任何合理預期會阻止或損害建議交易的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討論，或徵求、鼓勵、考慮或以其他方式促進來自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要約或建議或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本公司或 Graphex Technologies 的保密資料，並應結束任何提前進行的積極討論，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原則性協議、意向書或正式協議，或向任何政府機關進行備案。

在排他期內，買方不得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 deSPAC 交易或合理預期會禁止或損害建議交易的任何類似交易訂立具有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或發佈公佈，為避免疑問，買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不得被禁止直接或間接與任何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徵求、鼓勵、考慮或以其他方式促進來自或向任何與該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提出要約或建議，或向任何與該交易有關的第三方提供買方的保密資料，或就此達成任何非約束性諒解。

排他期可通過訂約方之間的雙方書面協定延長。

## 盡職調查權利

受限於本公司可能對買方及其指定代表合理施加的任何保密條件，自意向書生效之日起直至終止日期，本公司應允許買方及其指定代表擁有完全並及時合理使用 Graphex Technologies 設施的權利，以便買方進行盡職調查。Graphex Technologies 於發現任何影響 Graphex Technologies 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業務或買方根據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建議交易的能力之重大不利事件時，應即刻(惟無論如何於 72 小時內)知會買方。

## 管理層參與性

如買方有所要求，Graphex Technologies 應使其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政總裁)能夠參與確定大眾及市場是否對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有興趣及熱情的事項及程序。Graphex Technologies 應進一步使其管理層積極參與創作 PIPE 投資的市場推廣材料及積極參與 PIPE 投資的徵集。

## 法律及司法管轄區選擇事宜

本意向書受美國紐約州法律管轄，並依其進行解釋，且訂約方之間的所有爭議均受美國任何州或紐約聯邦法院的獨家司法管轄。

## 保密性

意向書及其同意構成保密資料且訂約方同意對其進行保密。訂約方進一步確認，有關保密資料(如適用)可被視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法及／或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並可被視為買方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並須遵守披露責任。

## 買方匿名性

訂約方同意，於買方書面批准披露其身份前，買方身份應保持匿名。本公司承諾，除非法律或相關規則或規定要求，否則其不會公開披露買方身份。倘本公司於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前的任何時間被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法律、規則或規定要求公開披露買方身份，則本公司須即時書面知會買方(惟無論如何於72小時內)該情況，在有關情況下，買方有權終止意向書而非公開披露其身份，且買方無需向本公司支付罰款或費用補償。

倘本公司未知會買方及在未經買方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公開披露買方身份，則本公司應向買方支付1,800,000美元的現金罰款，以就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成本、法律成本、費用、監管費用、虧損及罰款、投資者贖回及後續聲譽及／或業務減值及有關未經批准披露事宜可能導致的任何其他成本補償買方，惟買方可全權決定放棄所有或部分有關罰款。

## 費用

無論訂約方是否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惟倘訂約方確實訂立正式協議，則須遵守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各訂約方將承擔其各自與意向書及建議交易談判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其代表及顧問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轉讓

意向書及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可由買方隨時自由轉讓予買方保薦人(「**保薦人**」)的任何其他SPAC或保薦人的任何聯屬公司或管理人(「**聯屬SPAC**」))(無論部分或全部)，均須經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拖延或附加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買方向本公司發出該轉讓通知後7天內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發出或拒絕該同意(「**轉讓審閱期**」))，惟任何該等受讓人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或Graphex Technologies的競爭對手公司並無關聯，及任何該等受讓人應簽署並向本公司及Graphex Technologies交付轉讓及承擔協議，該協議受本意向書適用於買方之條文的約束。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延遲或附加條件)，本公司或Graphex Technologies不得轉讓意向書。

## 終止

意向書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i) 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終止；
- (ii) 買方在其不再希望進行建議交易的情況下全權隨時提前20天向本公司及 Graphex Technologies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倘買方已向本公司發出向聯屬 SPAC 轉讓的通知，而本公司於轉讓審閱期內未就該轉讓向買方發出其書面同意，則買方可全權決定於轉讓審閱期結束後的任何時間提前5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意向書；或
- (iii) 本公司在其不再希望進行建議交易的情況下全權隨時提前20天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意向書應於上文(i)項所述日期及本公司或買方收到上文(ii)項或(iii)項所述書面通知日期(視情況而定)有效終止(「終止日期」)。

意向書終止後應視為作廢、無效，不再具備效力，且訂約方於本意向書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或有關建議交易的其他事宜應予以終止，惟訂約方與意向書的約束力條文有關的相關後續義務則除外，該等義務於意向書終止後仍舊存在，惟意向書終止並不免除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違反意向書條文或訂約方之間其他協議(如有)任何具約束力條文的責任。

## 意向書之約束力及條文

除上述「排他期」、「盡職調查權利」、「管理層參與性」、「法律及司法管轄區選擇事宜」、「保密性」、「買方匿名性」、「費用」、「轉讓」及「終止」章節項下之重要條款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意向書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對訂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 關於 GRAPHEX TECHNOLOGIES 的資料

Graphex Technologies 由本公司於美國成立，旨在促進本集團石墨烯產品在美國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為本公司發展成為電動汽車行業供應鏈中的重要環節。

Graphex Technologies 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與美國密歇根州的 Emerald Energy Solution LLC 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開發及運營單一設施、工廠或其他製造或加工工廠，以加工或以其他方式改善石墨負極材料或應用於任何行業的預先加工石墨，包括提供電動汽車所用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該設施」）。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並未完成該設施的開發及運營。

##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Graphex Technologies 乃為建立美國生產負極材料市場的鋰離子電池供應鏈而成立。鑒於當前地緣政治緊張及二零二二年美國通脹削減法案通過及生效導致 Graphex Technologies（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取及利用美國當地公司正常可得的資源出現困難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於全面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於美國營運其自身的製造業務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不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目前認為，倘建議交易落實，本公司可在遵守美國及香港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建議交易項下的所有代價股份派送予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認為，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告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出現任何致使意向書終止的情況或倘建議交易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進一步發表公佈。

## 警告

由於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上文所界定者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phex Technologies」	指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由訂約方訂立的關於建議交易的意向書
「訂約方」	指	意向書訂約方，包括本公司、Graphex Technologies及買方
「PIPE」	指	私人投資公開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的SPAC，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同意於本公佈中對其身份保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PAC」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終止」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